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086 公司简称:国芳集团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A股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芳集团	60108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马琳	董事长	0931-8803618	ml@guofanggroup.com
李忠强	董事	0931-8803618	lizhongqiang@guofanggroup.com
李忠强	董事	0931-8803618	lizhongqiang@guofanggroup.com
李忠强	董事	0931-8803618	lizhongqiang@guofang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584,366,552.55	2,744,581,845.49	-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4,528,299.03	1,644,471,730.73	-6.69
营业收入	424,748,958.58	567,215,575.43	-2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48,333.24	118,102,261.87	-7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78,691.91	75,180,516.09	-3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53,907.73	30,058,274.41	-7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7.36	减少5.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7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71.8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条件
国芳集团	43,12	280,500,000	0
张春芳	20,93	139,400,000	0
张雅萍	6,46	43,027,000	0
张祥	6,01	40,050,000	0
王元斌	0.37	2,453,800	0
蒋勇	0.30	2,000,000	0
周亮	0.21	1,391,600	0
严维	0.17	1,125,400	0
马济明	0.16	1,085,400	0
石伟君	0.14	930,000	0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春芳	20,930,000	100.00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 第四号 零售》、《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将2024年上半年度末门店变动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已开业门店分布及变动情况

(一)控股公司开设的门店分布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甘肃地区、宁夏地区、青海地区共拥有已运营门店11家,其中:百货业态为主的门店6家,分别为东方红广场店、白银世贸中心店、宁夏购物广场店、张掖购物广场店、西宁国芳百货店、国芳C99购物中心;超市业态,分别为综超7家店,综超曦华路店、综超长虹店、综超七里河店、综超皋兰店。公司经营面积共33.92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甘肃地区	百货、超市	3	18
宁夏地区	百货	1	5
青海地区	百货、超市	-	1

注:银川地区其他租赁面积635.84㎡

(二)联营公司开设的门店分布及变动情况

公司与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正式营业,该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白道坪北环路888号,经营面积10.62万平方米,经营业态为奥特莱斯,物业权属为项目公司自建,租金为“固定+浮动”的利润分配模式。

(三)新设门店情况

地区	门店名称	业态	来源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预计开业时间
甘肃地区	金昌国芳购物广场	购物中心	租赁	27.643.14	2024年10月

为推进商业战略布局,拓展甘肃省内河西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经公

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承租关联方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在建的位于甘肃省金昌市川区30区上海路以东、昆明路以南国芳和城B1幢的商业地产建设金昌国芳购物广场。报告期内,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金昌分公司已于2024年5月24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实施内外部装修、招商、人员培训等运营筹备阶段工作,计划于10月初开启试营业。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1.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分类情况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毛利率(%)	同比增减(百分点)
零售业务	306,344,463.93	-20.26%	44.28%	-0.01
超市	71,273,414.39	-8.53%	24.97%	-0.03
电器	1,307,538.08	-20.43%	100.00%	0.00
小计	378,925,416.40	-18.29%	40.83%	-0.02
房屋租赁	1,560,401.24	-65.97%	47.95%	-0.98
合计	380,485,817.64	-18.75%	40.47%	-0.02

2.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取得零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毛利率(%)	同比增减(百分点)
甘肃地区	331,370,702.42	-20.54%	34.13%	-0.03
白银市	15,199,665.88	-8.19%	55.84%	-0.02
张掖市	5,354,686.76	-18.39%	99.02%	0.01
西宁市	331,925,855.84	-20.04%	36.66%	-0.03
西宁地区	23,682,569.79	0.45%	93.78%	-0.01
银川地区	4,878,392.79	6.02%	100.00%	0.00
合计	380,485,817.64	-18.75%	40.47%	-0.02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监事白海源、魏朝丽、王颖以现场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海源主持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50 证券简称:世纪瑞尔 公告编号:2024-023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纪瑞尔	股票代码	3001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 事 长	董 事 秘 书	证 券 事 务 代 表
姓名	朱江滨	卢仕祺	
电话	010-62970877	010-6297087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投综合楼九层A115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投综合楼九层A115	
电子邮箱	real@real.com.cn	real@real.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3,338,916.53	273,040,389.28	1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56,119.46	17,637,639.07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80,309.99	16,651,280.13	-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906,549.83	-33,981,898.74	24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1.16%	-0.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世纪瑞尔	境内自然人	100.00%	24,800,000	0	冻结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委托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泰禾卓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1,80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25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使用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泰禾卓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1,400万元,具体详见《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8.80万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5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329,75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5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8.6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449.3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诚验字[2023]230Z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23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煤架干选产业化项目(一期)	30,058.00	30,058.00	6,918.31	2026年5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合计		35,058.00	35,058.00	11,918.31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计划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1,800.00	1.35%或2.45%	10.87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0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0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期限自2024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止,年化收益率为1.35%或2.45%。

注:预计收益金额按照年化收益率最高收益测算,最终收益金额以实际赎回金额为准。

续上表: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35%或2.45%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1.35%或2.45%

现金管理金额:1,80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2024年8月27日

到期日:2024年11月25日

理财期限:90天

收益计算:结构存款收益计算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存款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按照下述规定,向投资者支付全部本金及结构存款收益:

1. 结构存款收益率为与黄金现货价格挂钩,本结构存款所挂钩的价格为黄金现货市场价格。

2. 关于黄金现货价格的观测向为国际黄金现货价格。本产品黄金现货价格的定价为每个交易日上午9:00前国际黄金现货价格,并扣除当日手续费。本产品黄金现货价格的定价为“99.99”,如果国际黄金现货价格提供的下列参照面价中的任何一个高于或等于99.99,则国际黄金现货价格提供的下列参照面价中的任何一个为本产品的定价。广发银行本着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定价。定价标准详见:https://www.sgc.com.cn/

3. 本结构存款所涉及定价价格、行权价格、赎回价格(如有)等所有价格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本结构存款到期日:2024年08月27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5. 到期价格:到期价格定义为结构存款到期日当天的定价价格,本结构存款到期日为2024年08月27日(含当日)。

6.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9.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0.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1.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2.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3.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4.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5.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6.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7.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8.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9.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20.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21.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22.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23.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24.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25.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26.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27.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28.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29.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0.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1.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2.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3.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4.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5.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6.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7.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8.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9.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40.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41.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42.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43.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44.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45.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46.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47.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48.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49.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50.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51.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52.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53.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54.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55.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56.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57.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58.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59.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60.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61.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62.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63.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64.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65.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66.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67.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68.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69.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0.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1.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2.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3.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4.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5.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6.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7.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8.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9.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0.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1.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2.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3.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4.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5.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6.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7.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8.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9.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90.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91.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92.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93.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94.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95.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96.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97.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98.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99.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00. 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时,选择提前支取的可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计算金额及其支付:结构存款到期日,广发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存款本金和应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该结构存款本金和应得收益将于到期日(含当日)到账,投资者可选择将到期资金转入指定银行账户,若发生上述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则该结构存款本金和应得收益将于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按投资者指定账户。

是否需要提前赎回: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约定:无。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全部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4-063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